表1-2-1 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 (1090506公告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卉、種苗業者(申請人)基本資料 | 業者名稱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 | 種苗業登記證號 |  |
| 代表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人⬜同代表人者免填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其他 |  |
| 經營內容 | 生產品項 | 主要作物 |  |
| 次要作物 |  |
| 生產面積 |  |
| 受困證明 (須檢具任一項，含受困當期及去年同期可相較之完整資料供審) | ⬜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|
| ⬜各地花卉批發市場之月結帳清單 |
| ⬜花卉、種苗產品之之出口報關資料 |
| 經營艱困說明： |
|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 | ⬜ A.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經營資格證明文件，影本\_\_\_\_頁(如合作社場證書、公司登記證書、種苗業登記證等)⬜ B.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營運困難證明文件，影本\_\_\_\_頁。⬜ C.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正本(需完整用印)乙份。⬜ D.花卉、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正本\_\_\_\_\_份。⬜ E.申請業者領據正本(需完整用印)乙份。備註：請以A4單面影印；影本請蓋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|
| 代表人(即申請人)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代表人(即申請人)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切結及說明 | 1. 申請之員工為申請日前六個月連續給薪，並有金融轉帳資料可稽之員工。
2. 申請之員工係長期穩定實際在職，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、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。
3. 申請人需於三個月間之轉帳資料加註「行政院 關心您」。
4. 申請人保證持續僱用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。
5. 無本作業程序第6點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、詐欺罪等違法情事。
 | 申請人簽名 |
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|